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督函〔2021〕7号

关于“双减”举报平台信息处置情况通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教育督导部门,各高等学校:

2021年自治区教育厅开通“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简称“双减”)举报平台,集中整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和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行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举报信息受理情况

(一)举报受理件数。截至3月26日,共收到举报信息172条,其中有效举报信息108条(实名举报78条,匿名举报30条),无效举报信息64条(重复举报37条,举报信息内容不详,无法核查27条)。目前有效举报信息已核查并反馈102条(举报内容属实27条;举报内容不属实78条),还有3条信息正在核实中。

(二) 举报信息分类情况。有效举报信息 108 条中涉及学生作业负担过重的 32 条，占 29.6%；涉及教师校内、外组织学生有偿补课的 58 条，占 53.7%；涉及网上布置作业，要求学生上传视频作业的 10 条，占 9.3%；其它举报信息（如：老师拖堂、加课、指定购书等）8 条，占 7.4%。

(三) 举报信息盟市分布情况。举报信息 12 个盟市均有涉及。从地区分布情况看，排在前三名的盟市为：呼和浩特市 49 条，占 28%；赤峰市和乌兰察布市各 9 条，占 5%。其余盟市情况：包头市和巴彦淖尔市各 8 条，占 4.7%；通辽市 6 条，占 3%；鄂尔多斯市和呼伦贝尔市各 5 条，占 2.9%。其他盟市 1 至 3 条。

二、举报信息及处置情况分析

从监测情况看，各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依然较重，部分盟市教育部门和学校按照班级成绩对教师进行排队排名，造成个别教师为片面追求升学率，联合校外培训机构超前、超标有偿补课。从举报信息核查反馈情况看，教师校外兼职补课行为未得到根本遏制，各种不同形式的违规补课依然是举报的重点，且大部分盟市普遍存在类似现象。

(一) 教师违规补课处置情况。从梳理各地反馈的处置情况看，各地教育部门均能够重视督办工作，及时将举报信息发送旗县和学校进行核查并采取了处置措施。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涉及到的临聘教师给予解聘处罚；对正式在编教师采取了诫勉谈话、批评教育、退回违规所得或责令教师做出深刻检查，取消本年度

评先选优、晋升职称和岗位等处罚。但上述处理结果均未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也未针对出现的问题开展面向全体教职工、教师的警示教育，更未制定下一步具体管理措施，如此很难形成对全体教师违规违纪的震慑作用。

（二）在职教师管理存在问题。举报在职教师师德失范问题较为突出，反映出被通报的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对教师职业道德宣传教育不经常不深入，教师队伍管理针对性不强，师德师风评价标准和违反文明标准执教的处罚规定落实不到位；部分教师缺乏爱岗敬业精神，教书育人的宗旨意识和理想信念出现偏差，把教育事业的崇高理想抛于脑后，忘记了为人师表的初心；受学生及家长跟风补课要求和校外培训机构利益驱使，加之学校教师管理工作漏洞，造成在职教师校外兼职有偿补课的问题形成，加剧了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的发生，加重了学生学业负担和家长补课经济负担。

（三）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因监管部门工作职能交叉，多地校外培训机构为追本逐利，打着优质师资、优质教学和清北一线名师教学等铺天盖地的广告，引诱学生和家长报名参加补课。加之多年来教师、家长和学生的惯性思维，认为校外补课是学习中很平常的事情，不给孩子报补课班，就是在虚度时间，会被其他同学赶超。同时部分学校依然存在学生作业过多过重、学校超纲教学、家长批改作业等顽疾沉疴，造成了校外培训机构无序发展的顽疾乱象。

三、工作要求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督导部门，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综合改革评价意见》和自治区《关于高等学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等文件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为民办实事的要求，积极协调多部门共同参与，细化部门分工，压实各级责任，强化落实督导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教育部和我区关于开展“双减”专项督导工作要求，将“双减”列入各级教育督导年度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举报平台作用，实名举报“凡举必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查处情况。组织开展“双减”专项督导，推动落实师德失范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业负担。对问题多发、屡禁不止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相关负责人。进一步推动完善督导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各地督学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切实履行督导职能职责，建立常态化跟踪排查机制，完善常态化工作措施，提高督导工作效率。

（二）进一步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兼职及有偿补课治理力度。按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工作要点，结合相关业务工作职能，积极协调市场监管、人社、民政、公安、应急管理、卫生、网信、文化等部门，加大对本地区本学校贯彻落实党的教

育方针和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中小学课业负担过重和校外兼职及有偿补课问题督导力度，破解制约教育督导职能和作用发挥的瓶颈问题，着力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针对问题多发、频发地区，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或明察暗访，并及时进行通报，形成震慑作用，真正为学生减负起到作用。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舆情热点，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回应广大民众和网民的关切，全力推进“双减”工作落实落地，并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三) 进一步加强在职教师的管理，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各地各学校要认真梳理举报反馈问题和重要线索，重点梳理同样问题反复被举报和未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的问题，特别是举报在职教师师德失范问题，要及时向成员单位和驻地纪检、教师、体卫艺、职业与成人教育和基础教育等科室推送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随时掌握整改进度，实时跟踪问题整改实效，防止问题反弹。针对部分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宣传教育、教师队伍管理、师德师风评价标准和违反文明标准执教的处罚规定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针对部分教师缺乏爱岗敬业精神、忘记为人师表的初心、教书育人宗旨意识和理想信念出现偏差的要进行严肃批评和追责问责。

(四) 强化举报信息结果运用，深入开展督导“回头看”。各级督导部门要运用好“双减”举报平台监测结果，强化举报信息梳理，强化问题处置跟进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被督

导单位沟通，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进行约谈、通报、问责等，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盟市要将1月份以来的督办函处置情况进行梳理“回头看”，特别是在教师管理上存在漏洞、在职教师校外兼职有偿补课、校内学生作业负担仍然不减的问题，要认真梳理，严肃处理，并及时上报。针对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的校外培训机构和受利益驱使引诱学生和家长报名参加补课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并实行销号管理，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开展严肃治理。各盟市教育督导部门将“回头看”梳理情况于2021年5月10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督导室。

- 附件：1. 在职教师校外兼职和有偿补课举报属实信息及处理结果
2. 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举报属实信息及处理结果



附件1

在职教师校外兼职和有偿补课举报信息及处理结果

盟市	举报信息数量	举报信息	整改结果
呼和浩特市	3	举报北京四中呼和浩特分校高三学生周六日在校有偿补课，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对所收取费用进行退还，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举报回民区第八中学英语老师郭高峰校外有偿补课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该学校与郭老师解除聘用关系。
		举报回民区营坊道回族小学二年级（2）数学教师宛师程在外补课部分情况属实，但未曾收取补课费用。	处理结果：对宛师程诫勉谈话，个人作出深刻检查。
呼伦贝尔市	1	举报海拉尔区学府路中学八年级（2）班物理教师王锁柱组织学生有偿补课，王锁柱为学府路中学非在编人员。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对王锁柱老师予以解聘，并加大对教师的日常监管。
通辽市	1	举报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一中在职教师张军开办书法培训班，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结果：经调查，张军同志已于2015年3月份退休，不属于在职教师。目前为止，该书法培训班已经停办。
赤峰市	2	举报翁牛特旗乌敦套海中学英语老师闫红梅寒假期间组织学生有偿补课，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立即停止补课，合理安置学生，给予闫红梅教师校内通报批评，并做出深刻检查，上交违规所得，本年度不得评先选优、晋升职称和岗位。
		举报林西县第一中学数学教师何青宇假期组织学生开展有偿补课，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结果：经调查，何青宇教师在校进行补课，但是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现已立即叫停补课行为，并引以为戒。
乌兰察布市	1	举报右后旗第三中学数学教师张海亮私自在家组织学生有偿补课。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给予张海亮老师行政警告处分，第三中学校长王维在全旗教育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1	举报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丰镇一中物理教师魏振国私自组织学生开展有偿补课行为等问题。（以 90 分钟 200 元的价格共收取 2000 元。）	举报收费属实，但未形成补课事实，本人主动 4 次退费，举报人拒收，后上交举报人单位纪检组，一是责令魏振国深刻反思，作出书面检查；二是在丰镇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鄂尔多斯市	1	举报东联现代中学物理老师杨荣杰私自组织学生开展学科补课，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经调查，杨荣杰教师补课情况属实，但尚未收费。学校纪检组对该教师进行了提醒谈话与警示教育，立即停止补课行为，并取消其在 2020-2021 年度评优资格与师德考核一票否决的处罚。

附件 2

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举报信息及处理结果

盟市	举报信息数量	举报信息	整改结果
呼和浩特市	1	举报土默特左旗金山学校初二（10）班物理教师王春白布置惩罚类作业较多，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责成金山学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立行立改。
	3	举报呼和浩特实验中学察哈尔校区，初一年级（1）班，作业负担过重（例：每日留有卷子高达13张，学生常常凌晨两点钟才能做完。）	约谈了该班班主任成欢老师。同时，组织该班55名学生进行无记名投票的摸底调查，调查结果显示：9人认为数学课业量大，9人认为英语课业量大，18人认为政治课业量大，5人认为生物课业量大，26人认为物理课业量大，其余科目并没有同学认为课业量大。针对这个结果，成欢老师与各代课老师也进行了分析、总结，并立即整改。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召集各科备课组长进行了专题会议，并布置了相应的任务，要求老师们减少作业量，以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2	1. 举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北京四中呼和浩特分校初三（1）班语文教师张文豪，在腾讯会议app上进行有偿补课，收费为每节课80元。 2. 举报张文豪因学生参加活动课，而布置惩罚类作业，（例：罚抄一天3遍《出师表》连续抄写四天。）	张文豪老师在几位家长的强烈要求和请求下，于3月7日上午9点在腾讯会议上针对学生在文言文《出师表》中的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了答疑、辅导。此次辅导是应家长及学生的诉求，没有收取任何费用，属于教师义务辅导。北京四中呼和浩特市分校已责令张文豪立即停止利用周末时间为学生辅导，占用学生自主学习时间的行为，并将答疑时间调整为在校课间时间进行；已责令张文豪停止让学生通过大量重复抄写课文的方式来巩固知识的无效行为，

		举报土默特中学高二年级组，于每周六加课，补课时间为每周六上午 7:10 至中午 11:20，下午 14:30 至 17:50，根据文理分科各自加 6 门课程，作业量大，造成学生课业负担过重。	高二年级周六统一上课，是因为一年多来大部分学生家长和学生多次强烈要求像其他学校那样周六上课，出于对学生学业负责，高二年级从本学期开始周六统上课，仅在 3 月 6 日上课一次，未收取任何费用。经调查，高二年级现有学生 541 人，其中 535 人愿意周六上课，6 人（均为体育特长生）无周六上课意愿，作业量大不属实。该校收到督办函后立即停止上课，并告知家长和学生。
呼和浩特市	1	举报新城区呼和浩特 19 中初一（3）班，课业负担过重，如：英语每日练习册 8-10 页，周六日高达 14-15 页，学生每日写作业至凌晨。	新城区教育局迅速与十九中学校领导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具体情况，约谈了该班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同时，组织该班 55 名学生进行无记名投票的摸底调查，调查结果显示：9 人认为数学课业量大，9 人认为英语课业量大，18 人认为政治课业量大，5 人认为生物课业量大，26 人认为物理课业量大，其余科目并没有同学认为课业量大。
通辽市	1	举报通辽市第四中学初三教师通过网络布置过多作业，并让家长批改，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学校及时召开班主任视频会议，要求班主任对本班情况进行针对性调查，教师根据学生情况分层布置作业。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1	举报亿利东方学校学校初三年级假期组织学生上网课，增加学生课业负担，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本着家长和学生自愿上课原则，为无偿为学生提供线上辅导，内容为专项复习，学习指导，没有讲授新课。
乌兰察布市	1	1. 举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第二中学，初一至初三全年级周六补课，每位学生以每学期收取自习费为由收取 150 元，补课时间为每周六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05。 2. 学生每天早上 6:30 就要到校读书，晚自习到晚上 21:20，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精力不足，效率不高。	1. 关于周六补课一事，是学生自愿接受辅导协议书，学校予以辅导，不收取任何费用。周一至周五收取 150 元课后服务费是根据（乌教通〔2019〕49 号）文件精神指定为教师绩效工资范畴。 2. 早上 6:30 到 7:00 是学生晨检和测体温时间，7:00 到 7:30 是早操时间；7:30 到 8:00 是自习时间；8:00 到 8:30 是早饭时间；8:30 才开始上课。

巴彦淖尔市	3	举报临河区第二中学小学作文字数要求多，作业要求发语音、照片、视频等辅助完成，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不得强行要求学生每天上网打卡学习，对教师的该行为立即劝解停止，并对乔芳玲教师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举报附二中小学教师王晓庆布置寒假作业繁重，学生无法自主完成，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王晓庆就这件事造成的影响给家长道歉，并且严格按照学校寒假作业布置规定执行。
		举报临河区金川学校九年级个别教师要求学生上传视频作业，不考虑学生自身情况，造成学生可以负担过重，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上传视频作业全部立即叫停，对初三年级教师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并在全体教师大会通报这一行为。
	1	举报杭锦后旗西城小学、实验小学，六年级每天放学加一节课，并且以每人每节课4元的标准收取补课费用，教师要求六年级学生在指定书店购买课外书。	周一至周四每天下午加课一节，并每人每节收费4元属实，是严格按照《杭锦后旗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执行，用于教师津贴和资料费等开支。
阿拉善盟	1	举报阿拉善盟一中重考期末数学科目，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阿拉善盟教体局要求一中取消重考期末数学科目决定，做好心理的安抚疏导工作。
赤峰市	1	举报赤峰市松山区第五小学四年级（3）班语文教师于秀丽，课业负担过重，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松山教育局责成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给予于秀丽见面谈话。
乌海市	1	举报乌海市海南区第十八中学初二八班历史教师赵宇布置大量作业，导致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问题。（每天晚上补课到八点，还要在11点之前群里发视频，课代表督促背视频。）	<p>一、基本情况。于2021年3月16日晚，8名学生在群内发送了背诵视频。因在微信群内发送作业已违反乌海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要求，已将此群解散。</p> <p>二、处理意见 1.海南区教育局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2.海南区教育局要召开全区校长会议。3.学校约谈当事教师，乌海市教育局将对整改情况以及加强作业管理情况进行明查暗访。</p>